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详细内容

(一) 采购总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1	大数据会说话项目	项	1

(二) 项目基本情况

《大数据会说话项目》是一档可视化数据分析解读类短视频专题栏目。栏目聚焦社会热点、民生焦点，探索“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开展大数据分析，推广新媒体展示。截至2021年底，栏目共播出26期，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成功打造数据开放应用样板，有效提升数据开放社会影响力。

为更新栏目内容、创新栏目形式、拓展栏目推广渠道，输出更多高质量的视频节目，打造四川大数据分析品牌，拟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栏目运维服务(包含数据分析报告、节目内容保障、节目品牌运营)。

(三) 服务内容

1. 指数/数据分析报告

采集、清洗、整理经济、人口、教育、医疗、消费、农业、旅游等领域数据，以实现重点对工作更为准确的监测、分析、预测、预警为目的，开展大数据分析。

围绕经济发展、生态环保、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开展指数分析，构建分析模型，形成大数据分析报告。

全年提交的数据分析报告数量不少于3篇，有关成果未经授权不得挪作他用。报告有关指标体系科学合理，内容科学、严谨、丰富、有趣，详细数据指标需在服务方案中列举。

2. “大数据会说话项目”短视频节目

围绕经济、人口、教育、医疗、消费、农业、旅游等领域，结合当下热点话题、国家时事政策等方面，开展统计监测分析，充分利用互联网渠道扩充数据源，形成节目脚本，并辅助电视台进行加工制作。

节目内容应在符合我国政策方针的前提下，充分展现社会热点、民生焦点，

生动、丰富、有趣，为社会公众所接受，具有一定的社会传播能力。全年发布节目不少于 15 期，每月至少发布 1 期。

节目脚本起草需充分沟通、考虑制作周期，提前确定节目内容，开展监测分析。需在服务方案中列举 8 期以上的节目选题及简要思路。

3. “大数据会说话项目”品牌运营

打造“大数据会说话项目”节目特点，开展“大数据会说话项目”品牌运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品牌运营方案，针对性选择互联网平台进行节目账号运营，投放节目内容（可重新加工剪辑），保持持续不断的账号活跃度。服务方案需包含品牌运营方案。

★（四）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服务承诺函，并作为合同条款的一部分。服务承诺函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供应商具有独立采集、清洗、整理重点领域数据的能力，具备数据监测、分析、预测、预警平台，并能将响应文件中所列相关能力/平台投入到本项目的实施中，供应商应自备专用数据采集终端提供数据采集服务；

2. 供应商具备独家数据，用于开展大数据分析报告和“大数据会说话项目”节目制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数据指标均可用于本项目，且保证相关数据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受到第三方关于知识产权的指控；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投项目团队组成人员需与实际实施团队人员一致；在响应文件中所列项目负责人需全程参与项目各环节，所列项目组成员需参与项目的调研、分析、讨论、交付等关键环节，及时响应采购人服务需求；

4. 在服务期内，至少安排一名熟悉数据分析并具备良好沟通能力的员工到进行驻场支持。驻场人员需经采购人试用并认可，接受采购人考勤管理，接受采购人所安排的工作；

5. 保证节目内容符合我国政策方针，内容丰富、有趣，节目内容起草/制作认真、严谨、细致，对于数据来源、出处和表达等建立审核制度，避免出错；

6.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中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的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承诺。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内完成履约，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核。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劳务、差旅、设备投入、软件开发、管理、利润、税金、风险、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约定金额的 60%；提交最终的交付物并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约定金额的 40%。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供应商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

（四）违约责任

1.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若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供应商每迟延一天扣除 1% 的合同款项。

4. 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保密及知识产权要求

1. 项目产生的相关成果及过程数据（分析报告、视频、文档、商标等）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泄露。

2.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归采购人所有，且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数据保密协议。

3. 供应商须保证提供用于项目分析的数据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使用的第三方及其他软件的报价应在投标报价中包含，未写明的出现问题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4. 拟派项目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须严格对数据进行保密，同时提交保密承诺书，报采购人备案。供应商须加强对拟派人员安全意识的培训，严格管控人员行为操作，确保实施过程中数据的安全性。

(六) 验收方法和标准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 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中标后，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须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内容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并根据违约情况扣除合同款项。

3. 供应商所派人员在实地调研及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财产事故由供应商

自行负责。

4.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提交成果文件上报相关部门进行审查,并参与相关会议。

5. 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成果文件的评审费用和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对设计文件、其他文本进行修改或调整所需费用均包含在中标金额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

6. 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执行项目履约,否则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采购合同(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7.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8. 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供应商与采购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